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21-002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经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国中期”)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期集团等7名交易对方所持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70.02%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事项。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4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提交的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鉴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行政许可已经终止,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重新推进重组事项。

经审慎研究,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际期货资产事项的重组方案进行调整,预计构成重大方案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需重新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因本次重组处于方案调整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中期,证券代码:000996)自2021年1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公司审慎履行具体审议程序。

### 三、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内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 五、风险提示

就本次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在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 核查相关文件
2. 本次重组意向性说明
3. 主要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说明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因公司已与现有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终止聘请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更好地完成本次重组工作,公司正在展开聘请新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程,因此本次关注函回复没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待公司与新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签署正式协议后将由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注的函件问题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中期”)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关注函〔2021〕第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回复意见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已于2020年5月27日截止,在此情形下,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有效期截止六个月后,对前次股东大会有效期进行延期的原因及意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的有效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股东大会有效期进行延期的原因及意义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70.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有关议案以来,公司持续推进本次重组有关工作,因《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进一步讨论研究公司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是否进行调整未能及时形成一致意见,导致未能及时在该等股东大会有效期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暨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确保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二、前次股东大会有效期证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内容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合法程序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六)决议的有效期;”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根据《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八)达到以下金额的对外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6、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决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属于公司意思自治范畴。

就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未及及时延期事项,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暨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追认有效期限延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延长本次重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后续公司将撤回已申报的重组申请材料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北京致衡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有效期延长议案内容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未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符合《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故对股东大会授权权益事项的追求属于具有有效的法律行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2019年10月11日,公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1919443号)后,我公司一方面持续推进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论证进程,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完成本次重组工作,也同步展开聘请新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程,并与现有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终止聘请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已终止相关聘请协议与服务。目前公司正在与新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广泛的沟通论证,但尚未签订正式的聘请协议。所以,前次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经解聘,新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尚未签订聘请协议,无法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问题2:请你说明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材料是否属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主动终止重组进程”的情形,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如是,请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当及时履行“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材料不属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主动终止重组进程”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即对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公司在董事会议决通过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次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公司2019年披露交易方案至今,历时时间较长,在本次重组审核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且财务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向本次重组交易价格,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完善并履行股东大会流程等相关事项,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故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材料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18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中国证监会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因公司主动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材料而终止审查,仅终止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审查的行政进程,中国证监会亦并未责令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故公司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材料并不代表公司终止本次重组进程。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行为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上市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如上市公司自主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进程,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方可作出决定。

在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材料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商讨交易调整方案,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待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30;下午13:00—13:30;上午15: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驹桥路17号金鹰国际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会议程序安排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外公告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中期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议案一  | 议案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可以累积投票 |
| 100  | 议案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0  | 议案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有:  
1.截至2021年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银行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银行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银行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一并提交给出席会议的会议登记处,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驹桥路17号金鹰国际写字楼16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北京海淀区马驹桥路17号金鹰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99,783,7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56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7日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1,070,810,000股增加至1,370,593,772股,注册资本从1,070,810,000元增加至1,370,593,772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 条款     | 原章程中的内容  | 修订后章程的内容   |
|--------|--|--|
| 第六条第一款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81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593,772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7,081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08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70,593,7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0,593,772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99,783,7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560009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7日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从1,070,810,000股增加至1,370,593,772股,注册资本从1,070,810,000元增加至1,370,593,772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 条款     | 原章程中的内容  | 修订后章程的内容   |
|--------|--|--|
| 第六条第一款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81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593,772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07,081万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08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370,593,7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0,593,772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03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份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兴”)的通知,获悉鑫源兴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鑫源兴将其持有的三笔股份向鑫源兴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鑫源兴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鑫源兴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人 | 质押用途  |
|-----------|----------|-------------|-------------|-------------|------|-----|-------|
| 鑫源兴部分股份质押 | 是        | 14,500,000  | 43.69       | 0.30        | 否    | 否   | 质押并登记 |
| 合计        |          | 14,500,000  | 43.69       | 0.30        |      |     |       |

2.鑫源兴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期限                  | 质押人          |
|-----------------|----------|---------------|-------------|-------------|-----------------------|--------------|
| 鑫源兴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 | 是        | 18,100,000    | 54.54       | 0.38        | 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1月13日 | 鑫源兴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18,100,000    | 54.54       | 0.38        |                       |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被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份情况      |            | 已解除质押情况     |            | 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            |
|--------------|-------------|-------------|-------------|------------|-------------|------------|-------------|------------|
|              |             |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 474,529,720 | 9.92        | 227,285,000 | 50.00      | 4,96        | 0          | 0           | 0          |
| 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 33,184,692  | 0.69        | 14,500,000  | 43.69      | 0.30        | 0          | 0           | 0          |
| 王耀           | 9,506,280   | 0.19        | 0           | 0          | 0           | 0          | 0           | 0          |
| 王耀           | 9,527,516   | 0.2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06,146,698 | 11.00       | 261,790,000 | 47.86      | 5,28        | 0          | 0           | 0          |

注:上表中王耀先生和王耀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一、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协议书;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02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实,公司在除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与前期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存在差异。  
四、公司关注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存在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200万元至-4,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声明:“大点看点”:《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以下简称“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412,000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申报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文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批文发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批文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08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强制退市的规定予以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置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356)于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低于1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四)项规定,将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以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未主动终止本次重组进程。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组期间,拟调整交易方案,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且在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材料后,公司未收到交易所发出终止本次重组的要求,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未终止本次重组,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材料不属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主动终止重组进程”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目前,前次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经解聘,新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尚未签订聘请协议,无法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问题3: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预计将成为国际期货的控股股东,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如股东不适用净资产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应不低于10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资格,是否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未取得,请说明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股东资格审批事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进一步说明未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构成你公司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如是,请及时提示相关风险。请你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预计将成为国际期货的控股股东,公司是否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资格  
2019年6月修改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在中贸贸易背景下,中国金融全面对外开放,为适应境内外期货公司控股股东资格的新需求,对未来期货公司的股东资格提出了一致性要求,现有境内期货公司及控股股东单位也普遍存在进一步适应《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规定的过程,中国中期作为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期货集团成为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会极大促进国际期货未来的健康良性发展,具备对期货公司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已成为国家决策重点,上市公司中国中期的净资产或总资产将大大超过《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条件要求,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的资格要求。

二、股东资格审批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调整事项,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向证监会上市监管部及重组委进行材料申报,相关监管部门目前无法进行股东资格事项的审批或备案,公司条件成熟具备申报条件后,公司将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审批事宜。

三、股东资格审批事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当前,中国期货业已经全面对外开放,100%外资控股的期货公司已经获准开展经营,2019年已经有两家期货公司IPO顺利上市,中国证监会支持中国期货业健康良性发展的政策环境已经形成,随着A股IPO上市全面注册制的实施落地,大力鼓励和支持优质企业全面与中国资本市场对接做优做强,进一步服务于国民经济,争取上市高溢价企业,维护国家产业安全,已成为国家决策重点,中国期货行业的共识。公司将加快推进重组上市事项,如本次重组调整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相关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东资格审批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政策障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此前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对涉及股东资格审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重组调整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将将在拟披露的相关文件中对关于本次重组调整股东变更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目前,前次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经解聘,新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尚未签订聘请协议,无法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问题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证监会申请材料至披露证监会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文件公告期间你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向证监会申请材料至披露证监会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文件公告期间,各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